

---

## 風險因素

---

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尤其應考慮及評估以下與投資本公司相關的風險。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受到終止於中國的業務及改變業務方針的影響

本集團最近對業務模式作出若干調整。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終止在中國分銷所有自製產品，包括靈芝孢子粉膠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於中國分銷的收入分別約為84,300,000港元及115,000,000港元，佔相關期間本集團自製產品銷售總收入分別約66.6%及42.8%，及佔本集團相關年度總收入約30.0%及24.3%。由於本集團已停止於中國分銷自製產品，因此，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透過於非中國市場銷售自製產品能夠將銷售額維持在相同水平。

本集團的收入、毛利及經營現金流絕大部分來自中國分銷業務及代理費收益。終止該等業務令本集團失去大部分收入、毛利及經營現金流。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代理費收益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24,500,000港元及20,60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約8.7%及4.4%。由於本集團已終止業務的毛利率較持續業務為高，故未來的毛利率將受重大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已終止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85.4%及78.9%，而持續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67.0%及69.9%。本集團無法保證可透過持續業務及近期已建立的獨家分銷業務的日後收入彌補該等虧損。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詳述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的獨家分銷權框架協議外，本集團並無與主要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協議或承諾。本集團無法擔保該等客戶日後會繼續採購產品或維持相同採購量。該等客戶及其他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可能因多個因素而變動，部份因素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例如彼等的業務、人事以至採購政策變動等。如有任何主要客戶終止購買本集團產品或減少訂單採購量，而本集團未能取得新訂單填補，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不利影響。

此外，母集團已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終止於非中國市場銷售其安宮牛黃丸。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可增加安宮牛黃丸的銷售，以滿足先前由母集團安宮牛黃丸所滿足對「同仁堂」品牌安宮牛黃丸的需求。

---

## 風險因素

---

停止於非中國市場銷售母集團安宮牛黃丸，將會對過往銷售此等產品的本集團海外聯營企業構成重大影響，其中尤以同仁堂(澳門)所受影響最為顯著。本集團無法保證有關收入損失可透過該等海外聯營企業提升其他產品銷售額，或本集團安宮牛黃丸於彼等各自所在司法權區註冊而彌補。

本集團不再擔任代理人，轉而在非中國市場擔任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科技產品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訂單的獨家分銷商。因此，我們將負責支付向母集團購買供於該等市場銷售的「同仁堂」品牌產品的費用(此將導致現金流出增加)並向客戶收取有關銷售所得款項。然而，概不保證本集團擁有充裕現金流以符合償付要求以及本集團能夠及時向客戶收取貨款藉以履行本集團相應的付款責任。此舉或會增加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並產生應收款項，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向母集團購買產品的購買額視乎年度上限而定。因此，倘購買額超出年度上限，本集團未必能夠滿足客戶對母集團產品的需求。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上述業務模式改變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夠提高其他業務收入，以維持本集團總收入增長，亦無法保證本集團溢利率免受不利影響。

根據本集團新營運模式，本集團將採購部份安宮牛黃粉之原材料，以供母集團生產安宮牛黃粉。由於新營運模式須本集團儲存安宮牛黃粉之部份原材料，倘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則會對本集團出售貨物之成本產生重大影響，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業務拓展，亦可能無法取得理想業績**

本集團計劃大幅擴張業務以把握新機遇。具體而言，本集團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26,000,000港元成立國內及／或海外零售及／或批發業務，以進軍新市場或拓展業務領域及擴大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目標市場之分銷網絡。本集團亦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投資90,000,000港元在香港建立中醫保健中心。此外，本集團仍將繼續物色、爭取及完善合營企業項目。

儘管本集團將對相關市場狀況、競爭環境、行業趨勢、消費者需求及其他重要因素進行詳細研究，但仍存在不明朗因素、風險因素及難題，例如行業准入障礙提高，無法覓得開設新零售店舖的適當位置，無法擴展產品組合、無法覓得合適的合作夥伴，不熟悉當地競爭環境、財務及管理制度或法律制度，貨幣匯率波動、更為嚴格的產品責任規定、文化差異、外國或海外地區政治、監管及經濟狀況之變動，外貿限制及難以預測新發展趨勢、理解客戶需求及管理海外人員、合營企業及本集團業務營運。此外，國際收購亦涉及其他司法權區之收購及併購、

---

## 風險因素

---

反壟斷及其他方面的法律及法規，且可能難以符合相關監管規定。此外，本集團無法保證具備足夠管理經驗、專才及／或財務資源以順利適應新趨勢及發展，亦無法保證在與相關行業中運營歷史較長的公司競爭中能夠脫穎而出，且相關收入可能難以預測。倘本集團無法有效管理上述任何風險，將新市場分部發展成為本集團溢利增長來源，則本集團即使執行擴展策略亦未必能取得理想業績，因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增長策略及計劃能否成功實施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包括非中國市場相關產業的增長以及競爭態勢的變動，包括競爭對手能否推出類似產品、本集團能否改善經營及財務系統、流程及控制、提高本集團年產能及產出以及招聘與培訓僱員的能力。此外，本集團在發展新業務關係的同時，亦需要維繫與加強本集團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的現有關係。本集團無法保證目前及所計劃的業務經營、員工、系統及內部監控措施將足以配合未來發展所需。倘本集團未能有效駕馭境況，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把握市場機遇、實施業務策略或應對競爭壓力。

### 本集團依賴母集團及與母集團的關係存在風險

本集團是母集團不可或缺的營運組成部份。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向母集團出售其保健品，並從母集團採購中草藥及用於其生產及銷售的中草藥原材料。本集團過往依賴母集團及與母集團關係所涉及主要風險如下：

### **本集團業務成功取決於本集團聲譽及品牌價值，而本集團聲譽及品牌價值可能受假冒產品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相信「同仁堂」品牌在本集團業務定位及市場推廣中發揮重要作用，且本集團所有零售店舖均以「同仁堂」品牌運營。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相當一部份收入來自銷售「同仁堂」品牌產品，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銷售本集團自製「同仁堂」品牌產品分別佔總收入之45.1%及56.7%，而銷售非自製產品則佔總收入之15.9%及16.7%。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來自母集團之代理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8.7%及4.4%。

---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之「同仁堂」品牌產品可能受假冒產品不利競爭影響，這些假冒產品並無適當許可或批文，且欺騙性地錯貼標籤，在藥品成份及／或製造商方面作出誤導。製造假冒產品之廠商可能以「同仁堂」品牌或相似品牌非法製造、推廣及銷售產品。假冒產品生產成本較低，因此其售價通常低於正品，且某些情況下在外觀上酷似正品。假冒產品化學成份未必與正品相同。倘以「同仁堂」品牌或相似品牌非法銷售之假冒產品對終端消費者產生不良後果，則無論事件是否屬實，本公司及其產品均可能受相關事件負面報導影響。此外，消費者可能購買與本集團產品構成直接競爭的假冒產品，亦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業務所在市場未必有足以抵制假冒產品的制度，且近年來假冒產品氾濫趨勢可能仍將繼續，均可能對本集團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亦透過零售終端及中醫師處方銷售中草藥。本集團在經營過程中可能遇到含有假冒原料之草藥或偽劣加工之草藥。倘這些假冒草藥於本集團店舖出售，則本集團可能受相關事件負面報導影響。

**本集團依賴與同仁堂集團公司的商標許可協議及授權函，以取得使用「同仁堂」商標進行生產及於海外使用「同仁堂」商標經營零售業務的權利**

本公司與同仁堂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簽訂商標許可協議，以取得許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協議期內根據協議條款使用「同仁堂」商標作生產用途。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授權函，同仁堂集團公司進一步授予本公司於非中國市場使用「同仁堂」商標（包括但不限於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無償轉授該商標的權利）。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的經修訂商標許可協議及授權函（「商標許可協議及授權函」），獲許可及授權使用「同仁堂」商標的期限無償重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及授權函，只要同仁堂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51%或以上股權，本公司毋須就使用商標繳付任何費用或收費。商標許可及授權將按持續基準以相同條款及條件再續期十年，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屆滿。

有關商標許可協議及授權函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一節。

---

## 風險因素

---

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夠於權利屆滿時按相同或類似條款維持或與同仁堂集團公司重續「同仁堂」商標的特許使用權及授權。

倘本集團未能於權利屆滿時持續獲得同仁堂集團公司就「同仁堂」商標的特許使用權及授權，則本集團將無法繼續以「同仁堂」品牌生產產品及於非中國市場使用「同仁堂」品牌，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母集團於若干司法權區並無註冊「同仁堂」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母集團並無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部分國家按經營類別註冊「同仁堂」商標或相關商標可能已被其他人註冊。任何其他公司以其公司名稱或品牌註冊及使用有關商標，或任何未授權使用有關商標及其他相關知識產權的行為，將有損本集團形象及競爭力。在未有註冊的司法權區內，本集團自主使用商標，除非使用商標的權利受到他人質疑，否則本集團可使用商標。

若干商標含有「同仁堂」標誌或品牌名稱已被若干第三方於印尼註冊，而母集團正進行訴訟程序反對有關商標註冊。有關反對未必會成功。倘有關反對並不成功，我們可能面臨法律程序，並可能須就於印尼使用有關商標承擔責任。

第三方可能以本集團產品或活動侵犯其他方的知識產權為由，或以本集團、本集團的僱員或中醫師不當使用其他方的商業機密為由，提出申索而使本集團捲入訴訟。解決糾紛的方法難以預測。知識產權的抗辯及訴訟成本高昂，將導致技術和管理人員在履行一般職責之餘須分神兼顧。此外，本集團未必能在任何上述訴訟或法律程序中取得勝訴。任何針對本集團的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不利裁決或判決（如裁定其他方並無侵權或本集團的專利無效）或會導致競爭對手銷售同類產品而取代本集團的產品。此外，如裁定本集團侵犯另一方的知識產權或會使本集團須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行動：

- 就不利裁決支付損害賠償金，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停止銷售、合成或使用本集團任何涉及知識產權爭議的產品，可能對本集團的營業額或成本（或兩者）造成不利影響；
- 取得被侵權知識產權持有人的許可或需高昂成本，亦可能無法以合理條款獲得許可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許可；或
- 重新設計本集團的產品使之不侵權，可能涉及高昂的成本或耗費大量的時間，或根本不可行。

---

## 風險因素

---

如遭提出申索，本集團無法保證申索的裁決結果能否讓本集團可繼續按合理商業條款生產相關產品。另外，本集團可能於知識產權訴訟中遭強制透露部分機密資料。此外，在知識產權訴訟或法律程序中或會發佈有關聆訊結果、動議或訴訟的其他臨時程序或進展的公告。該等公告或會對本集團的產品形象或公司聲譽有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本集團發售股份的成交價。

### **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科技或會終止與本集團簽訂的於非中國市場分銷其產品的獨家分銷權框架協議**

本集團分別就於非中國市場分銷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科技的產品與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科技訂立獨家分銷權框架協議。根據協議條款，該兩份協議年期均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倘(其中包括)其中一方提前至少一個月通知另一方，告知終止產品的詳情及終止協議的日期或有關終止的生效日期，則該兩份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終止或部分終止。有關與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科技簽訂的獨家分銷權框架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同仁堂」品牌產品代理及獨家分銷權」一節。

概不保證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科技各自不會試圖終止獨家分銷權框架協議，或本集團可以相同或類似條款重續獨家分銷權框架協議或甚至無法重續有關協議。此外，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科技各自或會於重續獨家分銷權框架協議時修改其條款，致使有關條款對本集團而言較為不利。

倘與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科技簽訂的任何獨家分銷權框架協議遭終止或於其屆滿時不獲續期，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依賴母集團供應原材料及商品**

本集團向母集團採購若干原材料(主要為安宮牛黃粉)，用作生產自製產品。母集團亦是本集團安宮牛黃粉的唯一供應商。此外，本集團向母集團採購「同仁堂」品牌中藥，以作分銷。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本集團向母集團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5.1%及29.9%。

---

## 風險因素

---

於上市後，向母集團採購原材料及商品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已就此分別與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科技訂立獨家分銷權框架協議，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然而，本集團無法肯定或擔保該協議不會在期限屆滿前終止，或到期後可續約。倘該協議提早終止或不再續約，或倘母集團未能向本集團供應有關原材料及商品且母集團為該等原材料及商品的獨家供應商，則本集團將須暫停相關自製產品及／或銷售相關商品。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可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時另覓該等原材料及商品貨源。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業務運作及盈利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 本集團無法直接於經營實體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透過合營企業、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於海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在不允許外資持股的司法權區，本集團可能委任代名人代持本公司在經營實體擁有之權益。

同仁堂(印尼)於印尼的業務由PT. KLINIK BEIJING TONGRENTANG經營，該公司為於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四名個人股東擁有。根據同仁堂(印尼)與PT. KLINIK BEIJING TONGRENTANG四名個人股東訂立的若干有條件股份買賣協議(「轉讓協議」)，該四名個人股東(「代名人」)同意向同仁堂(印尼)轉讓彼等於PT. KLINIK BEIJING TONGRENTANG的持股。由於目前印尼法律不容許外資實體擁有零售業務的股份，故有關轉讓尚未落實。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企業架構－於股份發售前」一節附註。

倘代名人未能根據轉讓協議履行義務，或以欺騙方式另行處理於PT. KLINIK BEIJING TONGRENTANG的權益，則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重大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同仁堂(印尼)於印尼之業務收入約為3,3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約1.7%及1.1%。

此外，本集團若干合作夥伴亦向本集團供應產品(包括「同仁堂」品牌產品)。終止與彼等的業務關係亦將影響本集團可於店舖銷售的產品種類，而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依靠與合營夥伴的合作

本集團已通過於不同司法權區與當地合作夥伴共同設立公司經營本集團零售店舖及批發業務建立本集團的海外分銷網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合營公司的收入分別為39,200,000港元及29,5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約19.9%及8.2%，業務拓展及維繫與本集團合作夥伴的關係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此外，由於本集團並非

全資擁有該等合營公司的股本權益，故並無絕對控制權。倘任何合作夥伴終止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本集團未必能物色到對本集團的業務具有同等策略價值的替代夥伴，或倘本集團成功物色有關替代者，但本集團未必能夠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時與該替代夥伴訂立類似協議，或根本無法訂立協議。本集團分銷網絡的持續拓展亦有賴於本集團成功物色有意與本集團合作的新合作夥伴。倘本集團未能成功控制合營公司及未能維繫與本集團現有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或未能與新合作夥伴發展業務關係，則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能否與其合營夥伴成功合作及實現有關合營公司利益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是否可以將合營夥伴的技術融入本集團業務。由於存在文化差異、地域限制及其他無形因素，融入可能特別困難。不能確保合營公司能產生預期利益。倘本集團未能由合營公司實現預期利益，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所投購保險未必足以保障本集團經營相關風險責任**

本集團已於香港投購業務相關保險，包括但不限於物業保險、產品責任保險及運輸保險，本集團相信此乃符合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行業慣例。然而，本集團於香港以外之業務所在司法權區僅投購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要求之最低金額保險，且未就第三方責任索償購買全面產品責任險。有關本集團保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倘有關人士指稱本集團任何產品屬有害或本集團違反政府法規，則本集團可能受負面報導不利影響，從而令消費者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下降，或導致本集團須將已面市之產品收回，不僅有損本集團產品知名度，收回產品亦會產生大筆額外開支，可能令本集團經營溢利及現金流下降。此外，收回產品須管理層投入大量注意力，亦會使監管機構加強對本集團運營的監察力度。

此外，本集團無法保證在向保險公司索償時不會遭遇困難，且索償處理可能相當耗時，亦無法保證損害賠償足以悉數彌補本集團之責任及損失。本集團可能須就索償進行申辯，倘申辯失敗，則須支付大額損害賠償金。因任何針對本集團提起之申索(所投購保險不足以補償損失或並未投購任何相關保險)而遭受之損失或產生之費用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之市場份額可能因而流失，且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自製產品生產及銷售及本集團採購第三方產品於零售店鋪銷售均令本集團須承受產品責任索償之風險。本集團分銷或銷售之產品可能含有在生產過程中無法識別之受污染物質，並令服用相關物質之人士產生不良反應。本集團通常向第三方採購之原材料並無針對擬定用途之品質或適用性作保證，因此倘第三方銷售予本集團之原材料屬劣質，則可能令本集團面臨產品責任申索。針對本集團之任何訴訟或法律行動均可能分散管理層注意力，無法集中精力實行業務策略，且相關申辯費用高昂。

### 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存貨周轉天數較長。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產品、產成品及貿易商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分別為62,100,000港元及87,200,000港元。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一般保存足夠三至六個月使用的原材料，產成品存貨及貿易商品存貨水平為三個月至一年，而若干中藥的存貨水平則超過一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22日及206日。如本集團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水平導致過多陳舊或積壓存貨，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以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供應商可能向本集團提供劣質原材料及中成藥。

儘管本集團就採購本集團所需原材料及中成藥設有一套嚴格的品質監控系統，本集團不能保證本集團的供應商不會有意或無意地污染供應予本集團的原材料或中成藥，或向本集團提供不符合標準的原材料或中成藥，以致對本集團的產品質量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所用部分原材料可能含有不為本集團所知的有害化學品或物質，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消費者帶來不良作用或傷害。倘將來本集團在採購原材料或中成藥方面或就生產保健品方面遇有任何品質或安全問題，則本集團的產品質量、聲譽、市場地位及業務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依賴主要供應商提供原材料及商品。

本集團主要採購產品為保健品及安宮牛黃丸之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以及為本集團分銷業務採購之商品。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總採購額分別約82,100,000港元及135,000,000港元。本集團依賴少數供應商(包括母集團及其他關連人士)供應原材料與商品。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約48.7%及61.3%，而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則分別佔總採購額約28.9%及

---

## 風險因素

---

25.9%。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同仁堂股份、同仁堂科技及科藝均屬五大供應商之列。鑑於母集團亦為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之一，相關風險詳情亦請參閱上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本集團依賴母集團及與母集團的關係存在風險－依賴母集團供應原材料及商品」一節。

本集團主要採購用於生產自製產品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如靈芝孢子粉及安宮牛黃粉。本集團所用包裝材料主要為用於容納產品的金屬盒，主要由獨立第三方供應。

此外，本集團亦為分銷業務採購其他非自製產品，包括採購自母集團及其他供應商的中藥產品及中草藥。根據本集團營業所在部份司法權區設有藥品註冊規定，進口中藥產品會受到某些限制，例如須取得相關牌照。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或會在該等司法權區，向持有相關進口牌照的合作夥伴或供應商購買「同仁堂」品牌產品。本集團並未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協議，而於有需要時採購產品。

如任何供應商未能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及商品，本集團須終止相關自製產品的生產及／或相關商品的銷售。此外，如任何供應商不願或未能以可接受成本向本集團供應所需數量的原材料及產品，本集團無法擔保可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及時另覓貨源，亦可能根本無法另覓貨源。再者，本集團部份供應商可能無法符合本集團或客戶現時或日後訂立的標準，亦可能影響本集團採購原材料及商品的能力。如本集團未能另覓或發掘其他貨源，本集團業務可能受阻，甚至需減產。如出現上述任何情況，將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面對用於生產的原材料短缺及價格波動，以及零售店鋪銷售的第三方商品供應問題。**

本集團生產自製產品需要若干主要原材料，例如安宮牛黃粉（其主要材料為天然麝香）及靈芝孢子粉。本集團產品所用的大部分原材料均由中國進口，須遵守多項中國政府許可規定、通過多項審批程序，此外亦不時受各項出口監管措施所規限。本集團與供應商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倘情況許可，本集團盡量避免依賴單一供應商取貨。除安宮牛黃粉外，本集團已物色主要原材料後備供應商，同時與主要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以取得供貨量的最新信息，以便預先管理潛在的供應短缺問題。本集團日後可能遭遇若干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生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亦會採購第三方商品（包括保健品、中成藥及中草藥），以供本集團零售店鋪銷售。本集團亦未必可以持續由第三方取得產品以供本集團零售店鋪銷售。倘本集團未能從本集團現有供應商取得生產所需之優質原材料或供本集團零售店鋪銷售的產品，則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及時按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及令本集團滿意的條款物色替代來源或產品（受限於進口牌照），甚至未能物色替代品。倘本集團未能物色或發展替代來源或

---

## 風險因素

---

產品(受限於進口牌照)，或會導致生產過程延誤、產量減少或本集團的溢利率降低。在此情況下，將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自製產品約為126,600,000港元及269,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5.1%及56.7%。分銷本集團自製產品亦令本集團毛利率上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自製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79.9%及78.9%，而非自製產品(不包括中草藥)的毛利率分別為40.2%及43.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自製產品原材料分別佔本集團自製產品生產成本總額46.9%及54.7%。本集團主要原材料(特別是天然麝香、天然牛黃及靈芝孢子粉)價格波動(於往績紀錄期間呈上升趨勢)將相應影響本集團毛利率。

本集團無法保證能維持及提升收入貢獻，或控制本集團自製產品或第三方商品原材料供應或波動，倘未能保持及提升收入水平，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現有股東對本公司影響重大，而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將分別擁有本集團股本約39.82%及35.18%。因此，彼等各自對本公司業務(包括關於合併、整合及出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為的決策)有重大影響力。所有權集中可能妨礙、推遲或限制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從而可能剝奪股東在出售其股份(作為出售本公司的一部分)時收取溢價的機會，亦可能使本集團的股份價格下跌。

**本集團可能無法延長或重續本集團租賃物業的租約。**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租賃65所物業，其中七所位於澳大利亞、兩所位於汶萊、一所位於柬埔寨、五所位於加拿大、二十二所位於香港、一所位於印尼、兩所位於韓國、五所位於澳門、一所位於馬來西亞、六所位於中國、七所位於新加坡、兩所位於泰國、兩所位於阿聯酋及兩所位於波蘭。本集團所租賃的該等物業主要作本集團零售店舖、批發辦公室、倉庫及住宅單位之用。該等物業的租賃期介乎一年至十年。

---

## 風險因素

---

概不保證本集團可於該等租約屆滿時按類似或有利條款或及時重續租約，甚至可能無法重續租約。倘任何該等租賃屆滿但不獲重續，或僅可按超出本集團預算的租金重續，則本集團或須另覓地點進行其零售及批發業務而須承擔有關搬遷的額外費用。此舉可能干擾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租賃物業」一節。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均位於同一地點，倘發生任何天災或其他影響該等設施的事件可能會嚴重中斷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均位於香港同一地點，且本集團並無後備設施。本集團亦無正式的業務連續性或災難復原計劃。倘發生地震、火災、乾旱、水災及／或任何其他天災、政局動蕩、關鍵公用設施或交通系統中斷、恐怖襲擊或發生其他事件以致限制本集團經營該等設施的能力，本集團或會產生大量額外開支以維修或更換受損生產設備或設施，甚至撤出當前生產基地及將生產設施遷至其他地點。本集團亦可能須將全部或部分生產業務外遷。倘將來本集團生產出現延誤或營運受到持續干擾，則本集團生產及供應產品的能力與本集團向分銷商履行付運產品責任的能力亦會受到影響，因而可能嚴重損害本集團與分銷商、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關係，在這情況下將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的生產涉及風險，如火災、盜竊、機器故障、生產設備性能不合格、供水及柴油短缺等。雖然本集團已就若干生產設備及機器投保，但不能確保該等保險足以彌補本集團因與生產相關的任何損害或干擾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自製產品約為126,600,000港元及269,0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5.1%及56.7%。

**本集團業務部份依賴本集團中醫師提供的服務。**

中醫保健服務乃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之一。本集團36家零售店舖中有30家提供中醫保健服務，例如中醫諮詢及診斷、調劑、針灸及推拿治療。本集團聘請的中醫師未必會在其服務協議屆滿時重續服務協議及／或其與本集團簽訂的服務協議或會於屆滿前終止。亦概不保證本集團能為新開設並提供中醫保健服務的零售店舖聘請合適的中醫師。倘本集團因其所挑選之中醫師的簽證申請受當地移民條例限制或遭拖延而未能進入業務所在司法權區行醫而無法物色合適替代或新聘人選，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因中醫保健服務與本集團其他產品的銷售相輔相成。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中醫保健服務約為19,500,000港元及26,5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9%及5.6%。

---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業務主要依賴行政主管、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重要人員的持續努力，倘彼等離職，本集團的業務或會嚴重中斷。

本集團的業務依賴本集團重要人員的持續努力及本集團挽留彼等的能力。本集團尤其依賴副董事長、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丁永玲以及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司法權區的相關人員。我們的執行董事具備特定的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可能難以另覓替代人選。損失重要僱員將有損本集團業務。實施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未來的成功在相當程度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持續招攬及挽留經驗豐富的技術及管理人才。本集團人員招聘會面對來自其他營養補充品公司、製藥公司、大學、公立及私營研究院及其他機構的競爭。聘請合資歷員工可能相當費時。倘本集團日後未能成功聘用及挽留人才，則可能更難及時實施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本集團並無為本集團的董事及重要人員購買主要僱員保險。倘一名或多名行政主管、研究人員或其他主要人員未能或不願繼續擔任現職，則本集團未必能即時另覓人選或根本無法另覓人選。因此，本集團的業務或會嚴重中斷，而本集團或需就招聘及挽留員工而產生額外開支。另外，倘本集團的任何行政主管或主要人員加盟競爭對手，或籌組業務競爭的公司，則本集團可能會流失部分客戶或其他業務夥伴。本集團各行政主管、主要研究人員及市場推廣經理的僱用合約均訂有保密及不競爭條款。然而，倘行政主管、主要研究人員及市場推廣經理與本集團發生糾紛，則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協議可在香港(部分行政主管常居地及彼等部分資產所在地)強制執行。

### 現有及未來非獨家業務

本集團控制人同仁堂集團公司已就於香港銷售「同仁堂」產品授予同仁堂香港藥業使用「同仁堂」商標之權利，但本集團並不能控制或影響該公司業務。因此，由於同仁堂集團公司與同仁堂香港藥業訂立非獨家安排，故本集團的香港業務可能面臨競爭。此外，概不保證該訂約方表現遜於本集團。倘本集團無法適應並存狀態及有效競爭，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同仁堂集團公司已就於英國銷售「同仁堂」產品授予同仁堂(英國)使用「同仁堂」商標之權利。儘管合營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屆滿，為維持「同仁堂」品牌市場聲譽及商譽，同仁堂(英國)仍繼續根據合營協議條款進行營運，母集團並未採取任何行動反對同仁堂(英國)使用「同仁堂」商標。因此，由於同仁堂集團公司與同仁堂(英國)訂立之非獨家安排，本集團日後於英國的業務(如有)未必具競爭力。

---

## 風險因素

---

母集團擁有同仁堂(台灣)約53%權益，於台灣以「同仁堂」品牌經營若干零售業務。因此，由於在台灣之非獨家安排，本集團日後於台灣的業務(如有)未必具競爭力。

此外，同仁堂集團公司已就於菲律賓分銷「同仁堂」產品向一家菲律賓公司授出特許經營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業務」一節。

本集團視本集團的靈芝孢子粉膠囊配方及本集團生產過程中的技術知識為重要商業機密，如向第三方洩露任何有關商業機密將損害本集團的競爭能力。

本集團以自行研發的專有配方及生產工序生產靈芝孢子粉膠囊，並視之為商業機密。由於在香港辦理專利註冊須公開專利項目的相關細節，因此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申請配方的專利。本集團相信有關披露會讓競爭對手得悉配方詳情，從而仿效本集團的生產方法或據此改良本身的生產。

本集團已與所有知曉本集團專有配方及安宮牛黃丸生產工序的人員訂立保密協議。此外，本集團分發給全體員工的員工手冊規定員工有責任對本集團一切商業機密及專有信息保密，包括本集團的專有配方。本集團僅可解僱任何嚴重違反員工手冊所載責任的僱員。雖然本集團採取合理手段(包括上述措施)保護本集團的專有配方，但本集團的僱員仍可能有意或無意地向本集團競爭對手等第三方透露本集團的專有配方。倘出現上述未經授權的使用或洩露，則第三方(包括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或會取得本集團的專有配方，或基於本集團配方開發或推銷產品。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自製產品貢獻約126,600,000港元及269,0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5.1%及56.7%。因此，本集團可能損失市場份額，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安宮牛黃丸成份屬公開資訊，故市場上可能出現替代品。

安宮牛黃丸(本集團自製旗艦產品之一)的成份屬公開資訊且屬從業者常識。市場上有其他製藥商出售其自身品牌的安宮牛黃丸而對本集團安宮牛黃丸構成競爭。其他製藥商日後亦可能生產與本集團安宮牛黃丸相似的產品。該等替代品的價格可能與我們製造的產品相近、甚至低於我們製造的產品，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同仁堂集團乃中國目前唯一獲批准處理天然麝香以供製造安宮牛黃丸的企業，並不能保證中國的相關主管部門不會在將來改變該政策。倘出現此情況，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倘該等製造商生產的藥丸品質出現問題，亦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自製安宮牛黃丸貢獻約

---

## 風險因素

---

37,700,000港元及147,8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3.4%及31.2%。因此，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可能下降，而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須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每一個別集團實體均有本身的功能貨幣。如日後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並非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則產生外匯風險。撇除以外幣計算的若干銀行存款及應付供應商款項，本集團實體主要以本身的功能貨幣經營業務。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港元、美元及人民幣，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已確認匯兌虧損分別為254,000港元以及匯兌利得289,000港元。港元兌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取決於政治經濟形勢。本集團目前並無匯率對沖政策。本集團主要通過密切留意匯率變動管理外匯風險。

### 與本集團所屬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藥產品行業受嚴格監管。**

本集團須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就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中藥產品生產、進出口、銷售及分銷取得及持有不同執照及許可證。倘無法或未能更新或取得或持有相關執照、許可證及必需批文可能導致本集團於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業務暫時或永久停止營運。此外，倘本集團未能遵守執照或其他監管規定，則本集團或須終止於相關司法權區的營運。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經營所在或擬擴展業務市場註冊產品(本集團自製產品或分銷產品)可能須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及手續的規定，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在實際註冊申請中能完全及時成功註冊有關產品以達致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在有關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香港生產中藥產品及在香港及海外司法權區提供保健服務須遵守多項法律及法規。此外，中藥產品的加工、配製、生產、包裝、標籤、廣告及銷售均受香港多個部門監管，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及衛生署。相關政府法規的變動或會對業界以致本集團造成影響。例如，因為本集團須遵守新監管規定，本集團生產或及時將新產品推出市場的計劃或會受到延誤或干

---

## 風險因素

---

擾，繼而或需付出額外成本。倘出現任何有關情況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聲譽，則可能對本集團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及其他海外司法權區可能不時實施更多或更嚴格的中藥產品及保健服務法規或藥品價格監管。該等變更或導致本集團須重新配製若干產品以符合新標準、回收或停止出售無法重新配製的若干產品、保存額外紀錄、增編若干產品特性、採用其他或不同標籤、提供更多科學證明、報告不良反應或其他新規定或下調本集團定價。任何有關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同仁堂(馬來西亞)尚未依照外商參與馬來西亞分銷業及服務業指南(「指南」)取得國內貿易、合作及消費部(「部門」)的批准。由於同仁堂(馬來西亞)於往績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取得全部必要營業執照，根據本集團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同仁堂(馬來西亞)在馬來西亞的業務於往績紀錄期間屬合法。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同仁堂(馬來西亞)分別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4.3%及2.2%。本集團馬來西亞法律顧問亦表示，指南規定，倘未遵守指南，部門有權基於國家安全理由拒絕業務經營者開設新分店的申請或撤銷已授出的批准。指南並未規定違反指南的其他處罰或後果。然而，倘部門說服其他有關機構拒絕授出同仁堂(馬來西亞)合法業務及營運所需批文、牌照或許可，則本集團可能面臨間接制裁。

### 市場對中藥產品及中醫保健服務的接受程度。

本集團持續成功依靠中藥產品及中醫保健服務的受歡迎程度及需求。然而，消費者對中藥產品及中醫保健服務的喜好及需求可能由於多種原因而改變，包括但不限於：

- 消費者對中藥產品及中醫保健服務可達到其宣稱功效的信任有所改變；
- 消費者的普遍喜好改變，由中藥產品轉至宣稱具有類似效用的其他種類產品，如西方保健品；及
- 出現有關中藥產品及中醫保健服務或與本集團產品及服務有關的其他產品及服務的負面報導。

---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相信，中藥產品市場通常極其依賴消費者對中藥產品安全、效用、副作用及品質的看法。營養補充品及保健品的相關科研或調查結果、全國媒體的關注及其他報道，均可大大影響消費者對本集團產品的看法。本集團概不保證日後的科研、調查結果或報道將有利任何個別產品，或與其他有利的研究、調查結果或報道一致。日後被視為不太有利或質疑較早前的研究報告、調查結果或報道的研究報告、調查結果或報道或會對本集團的產品需求及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科研報告、調查結果或報道（不論是否準確）或會認為疾病或其他不良反應與服用中藥產品、本集團產品或其他公司分銷的任何同類產品有關，或質疑本集團產品或同類產品的安全、效用或益處或聲稱該等產品不安全或無效。即使不良反應是由於客戶未有適當地或按照指示服用該等產品所致，亦可能出現該等負面報道。該等報告、調查結果或報道均會對本集團、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相關廣告法律、規例及法規可能規定廣告內容須真實準確，不含誤導成分，並須完全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違反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會遭處罰，包括罰款、被勒令終止播放廣告以及被勒令刊登更正誤導資訊的廣告，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此外，本集團無法保證監管機構對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將與本集團一致，亦不保證監管機構將視本集團的廣告內容為公平準確。倘本集團被發現違反其他規定，則監管機構可（其中包括）終止本集團若干廣告活動，或限制本集團播放及／或刊登產品的新廣告，而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中藥產品行業科技發展一日千里，行業知識不斷深化，且新產品不斷湧現。未來中藥產品行業的技術改進及持續產品開發或會導致本集團現有產品過時，甚至削弱本集團的生存能力及競爭力。

倘本集團未能及時調節現有產品組合，或將來產品不獲市場充分認可，則本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極易受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轉變影響。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中國、澳大利亞、新加坡、澳門、馬來西亞、加拿大、泰國、印尼、汶萊、阿聯酋、柬埔寨及韓國經營業務，故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該等司法權區各自的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制發展重大影響。本集團概不保證上述各司法權區的發展將不會對本集團表現及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各司法權區的經濟等方面在政府參與程度、資本投資管控以及整體發展水平等方面可能大相逕庭。任何司法權區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法律、法規及政策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的業務經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中國及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制存在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主要透過在海外市場的合營企業及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其一般須遵守適用的地方法律及法規。然而，香港、中國及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制不斷演變，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並非一直統一，而執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亦存在不明朗因素，可能限制本集團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若干政府機關所頒佈的部份監管規定亦不一定貫徹採用。

例如，本集團可能須訴諸司法訴訟以享有本集團於香港、中國或其他海外司法權區依法或依約賦予的法律保障。然而，由於司法機關或可酌情詮釋及執行法定及協定條款，故本集團更難估計行政及司法訴訟的結果，以及本集團可享有的法律保障。

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妨礙本集團履行其與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訂立合約的能力。此外，該等不明朗因素(包括無法履約)加上不利本集團的法律的任何發展或詮釋，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無法預測香港、中國及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制的未來發展(包括頒佈新法、變更現有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或全國法律優先於地方法規)的影響。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限制本集團及其他投資者(包括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香港、中國或海外的任何訴訟或會拖延，以致產生龐大費用及分散資源並需管理層額外兼顧。

倘爆發任何傳染病或發生任何類似對公眾健康不利的情況，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可能會嚴重中斷。

倘爆發任何傳染病或發生任何對公眾健康不利的情況，可能會對香港、中國及海外的整體營運環境及經濟環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相關司法權區的內需及可能對整體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源自香港、中國及海外，故相關司法權區內需增長出現任何緊縮或放緩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可能放緩，將對本集團前景、未來增長及整體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任何僱員感染任何傳染病，則本集團可能須暫時關閉受感染辦公室並隔離在該等辦公室工作的所有僱員，以避免疾病傳播。此舉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相關設施造成不利影響及／或干擾，並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譬如爆發甲型流感(H1N1)(通稱「豬流感」)已於全球造成多人死亡。甲型流感(H1N1)個案在中國等若干亞洲國家及地區數量驚人，或顯示甲型流感(H1N1)已逐漸演變為嚴重流行病，可能會對人命構成威脅及阻礙本地及跨境商業活動，並影響該等地區的經濟復甦前景。現時對於該流行病於不久將來會否日益肆虐或緩和尚未明朗。在香港、中國或海外其他地區長時間爆發甲型流感(H1N1)或其他傳染病或發生任何類似對公眾健康不利的情況，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香港及中國監管部門頒佈的有關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的監管法規可能影響本集團營運

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分別於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須遵守主板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對同仁堂股份與同仁堂科技有司法管轄權的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科技將分別直接實益持有本集團股本35.18%及39.82%。因此，本公司及本集團可能亦會受到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頒佈的有關規則、管治及限制的影響，其中可能包括有關關連交易、股息與分派、收購或出售資產及／或發行及配發股份及債務證券的規則。

本集團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於上市前，本集團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售予公眾的發售股份的初步發售價範圍將由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磋商釐定。閣下不應視發售價為本集團股份可能交易的任何市場上適用的買賣價格指標。

本集團股份市價可能低於發售價。本集團已申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然而，於創業板上市並不保證股份於股份發售後或未來將出現或持續存在活躍及高流通量的交易市場。

本集團股份的市價或會波動。

本集團股份的市價可能因(但不限於)下列因素而大幅波動：

- 有關技術或具競爭力的發展的公佈；
- 影響本集團、本集團的客戶或競爭對手在中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法規發展；
- 有關知識產權訴訟或向本集團或競爭對手授予知識產權的公開信息；
- 本集團季度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證券研究分析員的財務估計有變；
- 其他營養補充品公司的經濟表現或市值變動；
- 本集團行政主管及主要研究人員的增聘或離任；
- 本集團股份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獲解除或屆滿；及
- 出售或視為出售額外股份。

此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股價及成交量大幅波動，而波動未必與個別公司的經營業績有關。這些市場波動亦可能對本集團股份的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由於發售價遠高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閣下的股權可能即時攤薄。

本集團股份發售價高於緊接股份發售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假設發售價為2.82港元（即本集團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股份發售項下本集團股份買方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每股股份1.28港元將即時遭攤薄。為籌集資本及擴展業務，本集團或會考慮於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本集團可能亦會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本集團於日後按低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則本集團股份買方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或會遭攤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

無法保證本集團未來會宣派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股東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從累計利潤中向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之持股數目比例宣派及擬支付100,000,000港元的股息。有關本集團股息政策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然而，本集團並不保證日後宣派或派付的股息金額會等於或超出過往宣派的股息，亦可能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因此，投資者請不要以過往股息作為日後所宣派或派付股息金額的指標。日後會否宣派或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須由董事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要求、溢利、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適用法律及其他相關因素而酌情決定。

日後於公開市場出售或可能出售大量本集團股份或會影響本集團股份現行市價及本集團日後集資的能力。

股份發售完成後於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本集團股份，可能導致本集團股份市價出現波動，並可能對本集團日後於我們認為適當的時機按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集資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公眾投資者所持股份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可不受限制即時在香港公開市場轉售，而現有股東私人持有的股份於香港公開市場出售則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出售限制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相關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的禁售規定。倘現有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則股份的現行市價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一般使用「相信」、「預期」、「預料」、「估計」、「未來」、「有意」、「或會」、「應該」、「計劃」、「應會」、「將會」、「尋求」、「旨在」、「繼續」、「預計」或「將」等字眼、前述詞彙的否定涵義或其他類似陳述表示。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和不明朗因素，而任何或全部假設或判斷可能證實不準確，而導致基於該等假設或判斷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準確。基於上述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本集團會達成計劃、期望或目標的聲明，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陳述。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資料乃摘錄自歐睿受委託編製之報告。本集團認為該等資料來源屬恰當，且在摘錄及複製相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本集團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屬失實或誤導或當中遺漏任何資料令致該等資料屬失實或誤導。惟本集團、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股份發售所涉任何其他人士並未獨立核證該等資料，亦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概不保證載於「行業概覽」一節來自歐睿報告的統計數字、數據及資料以及該報告內的統計數字、數據及資料的來源已按可資比較基準編製，或該等統計數字、數據及資料已按或將按與中國國內外其他刊物相同的標準、準確程度或方式呈列或編製。故此，該等統計數字、數據及資料未必準確，不應過份依賴。

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或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曾出現有關本集團及股份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導，有關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載有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若干事件或資料，包括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本集團並未無授權披露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所載資料，亦不會對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本集團概不對任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信性發表任何聲明。倘該等內容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相悖，本集團概不就此負責。因此，準投資者不應對有關資料加以依賴，在決定是否認購股份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